

北京市军供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市军供站

编制单位：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中
环
华
信
环
境
监
测
有
限
公
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北京市军供站

电话:



编制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3
3.1.1 平面布置.....	4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6
4.1.4 固体废物.....	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5
6.3 噪声.....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水.....	16
7.2 废气.....	16
7.3 厂界噪声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人员能力.....	1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9
9.2.1 废水.....	1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项目概况.....	27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7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27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27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27
10.3 验收结论	27
10.4 验收建议.....	28
附件 1 环保批复.....	29
附件 2: 监测报告.....	32
附件 3: 租赁协议.....	57
附件 4: 垃圾清运协议.....	62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市军供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市军供站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 86 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住宿服务 I 66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待量 11 万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待量 11 万人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沈阳富雅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沈阳富雅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712.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万元)	36712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0.08%

北京市军供站现有战备设施始建于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落后于新时期军事战备需要，与首都战略地位不相适应。为全面提高北京军供综合保障能力，2006年，北京市民政局应军方要求提出了重建军供保障服务大楼计划。并将本项目列入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原有建筑为逐年建设，没有统一的规划，整体感觉老旧，且不协调。本项目通过对军供站的整体规划，使军供站的硬件基础条件能够有一个很大的提升，能够满足新时期的军供保障任务的需求。

2009年12月，委托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月取得原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军供站改扩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0]0058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等要求和规定，北京市军供站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于2019年12月9-10日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工作并根据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12) 《北京市军供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12月)

(13) 原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军供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0]0058号)。

(14)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

(15)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

(16) 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看丹86号,项目东侧紧邻铁路,南侧为看丹公园,西侧紧邻其他公司,北侧为看丹南路,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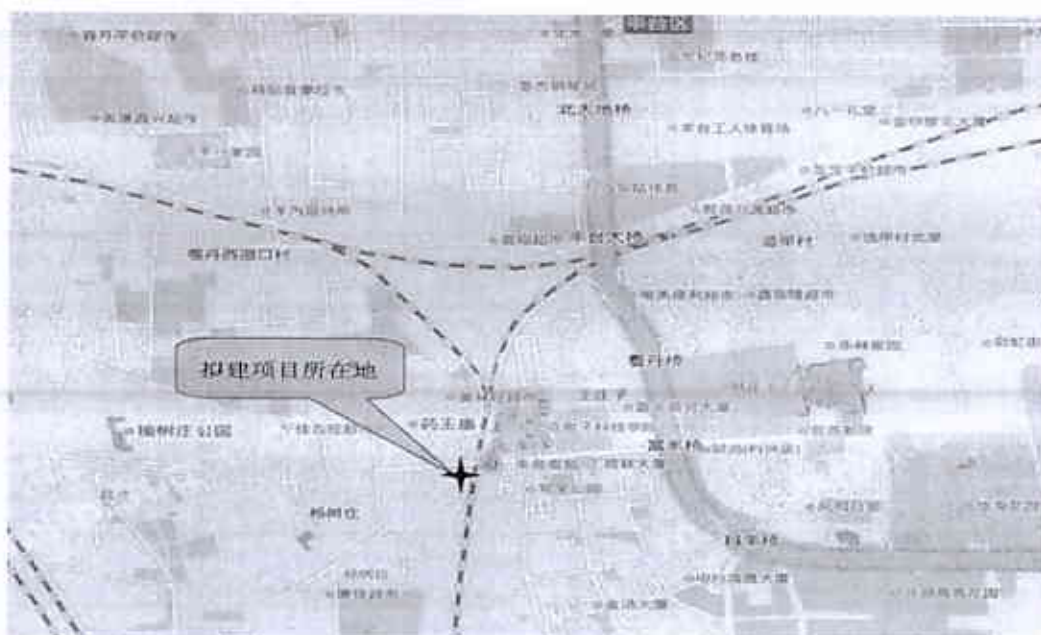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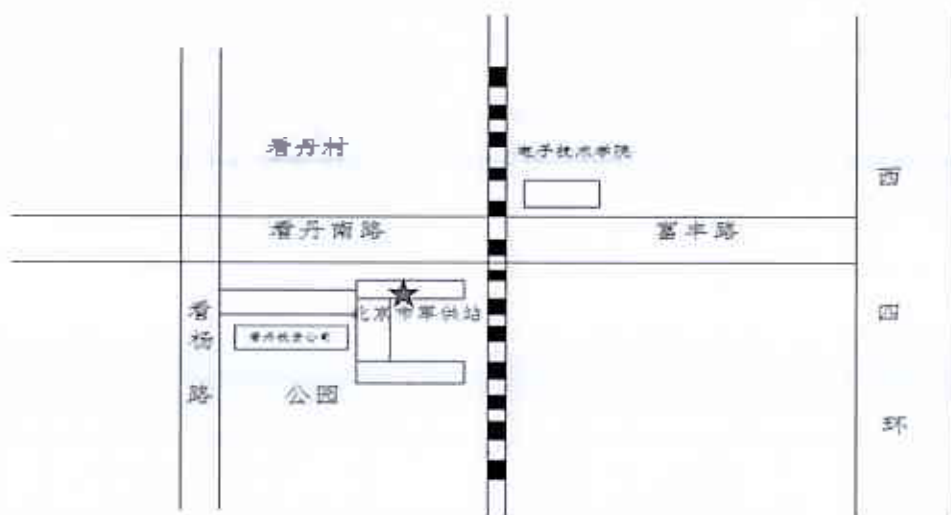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2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6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6 万平方米。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军用饮食供应中心，军人接待转运中心、军供应急指挥中心、地下军事掩体及车库等。军人接待转运中心、主体 11 层，军供应急指挥中心位于裙房 4 层。军用饮食供应中心为 4 层建筑。地下部分建设军事掩体、地下军用车库及设备用房。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6659m²，其中地上 34069m²，地下 12590m²。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3.3.1 主要设备

序号	环评阶段设备名称及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及数量		变化情况
1	大锅灶	6 台	大锅灶	6 台	无变化
2	三眼灶	3 台	三眼灶	3 台	无变化
3	蒸箱	2 台	蒸箱	2 台	无变化
4	烤箱	1 台	烤箱	1 台	无变化
5	油烟净化器及配套风机	2 套	油烟净化器及配套风机	3 套	增加一台净化器
6	水源热泵系统	1 台	水源热泵系统	1 台	无变化

7	3t 燃气热水锅炉	2 台	燃气饮用开水炉	2 台	由于项目泳池未建, 热水用量减少, 故原定 3t 燃气热水锅炉未建
---	-----------	-----	---------	-----	-----------------------------------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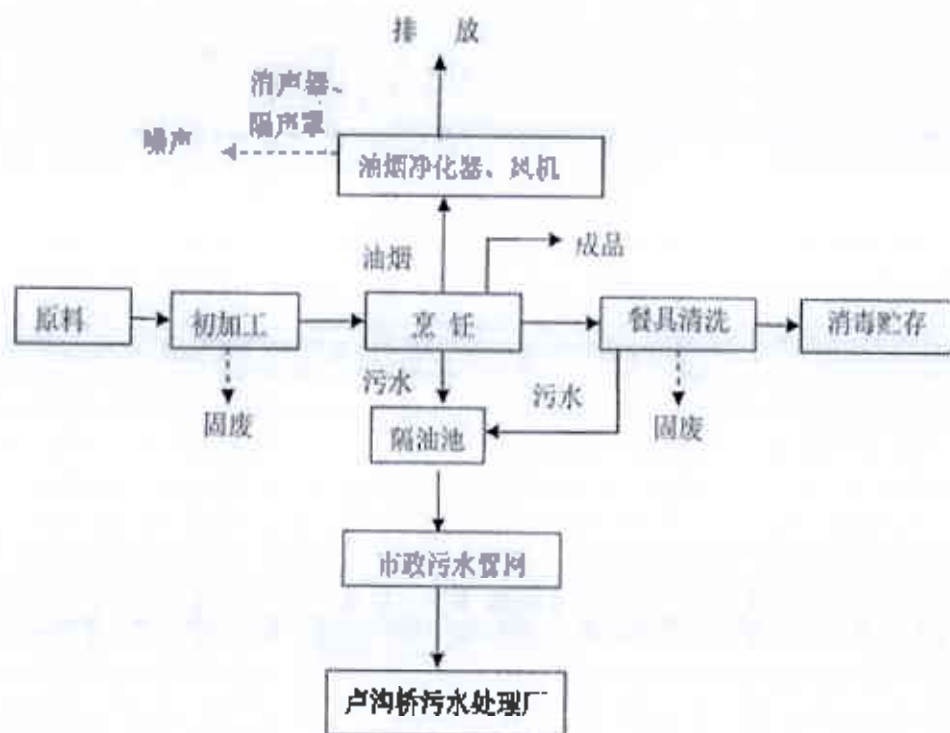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米、面	t/a	80
2	油类	t/a	16
3	蔬菜	t/a	50
4	肉类	t/a	3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餐饮用水、洗浴用水及员工的生活用水等, 年用水量 $12804\text{m}^3/\text{a}$, 其中绿化用水 $576.3\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按 80% 计, 年排放量 $10243.2\text{m}^3/\text{a}$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洗浴废水、冲厕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卢沟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5 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阶段拟建游泳池及其配套 2 台 3 吨燃气供热水锅炉和中水处理站实际未建设，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餐饮废水、洗浴废水及冲刷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洗浴废水、冲刷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卢沟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 2 台燃气茶水炉废气、地下车库废气及餐饮油烟废气。2 台燃气茶水炉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地下车库废

气通过 2m 高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烟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门窗隔声、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餐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丰台区环卫中心宛平环卫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712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具体明细如下：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管线	6
废气	净化器、排气筒	14
噪声	减震、降噪设施、隔声门窗	3
固废	垃圾桶、处置费	2
合计		3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污染物类别	结论与建议
废气	1、本项目供热水锅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规定标准，可达标排放，通过 15m 高专用排气筒排放，废气对外环境影响

	<p>很小。</p> <p>2、本项目为餐饮部分所排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烹调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很小。</p> <p>3、本项目地下车库设有 150 个车位，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_x，其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远低于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很小。</p> <p>4、中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废气，处理站设置于地下封闭建筑物内，内部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同时废气定时抽至化学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可使该部分恶臭去除率达到 95%以上，本项目中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废气经过有效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废水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餐饮用水、洗浴用水及员工的生活用水等，日用新鲜水量约为 80.5m³/d，年用水量 29383m³/a。</p> <p>本项目自建中水处理站，日常盥洗等杂排水经中水站处理达标后用于项目冲厕、绿化用水等，中水站出水规模为 25t/d。</p> <p>本项目绿化用水不外排，外排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及洗浴废水、冲厕废水以及游泳池净化处理系统排水等，项目排水量 40.8m³/d，年排放 14892m³/a，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洗浴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卢沟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水质可以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污水达标排放。</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排油烟机、通风机和各类水泵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根据预测，其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站内工作人员及接待部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餐饮厨余垃圾，年产生量约 60 吨，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中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0.01t/d，年产生量为 3.65t/a，水处理污泥经脱水后，随生活垃圾统一由丰台区环卫中心宛平环卫所清运。</p>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军用饮食供应中心, 军人接待转运中心、军供应急指挥中心、地下军事掩体及车库等。军人接待转运中心、主体 11 层, 军供应急指挥中心位于裙房 4 层。军用饮食供应中心为 4 层建筑。地下部分建设军事掩体、地下军用车库及设备用房。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军用饮食供应中心, 军人接待转运中心、军供应急指挥中心、地下军事掩体及车库等。军人接待转运中心、主体 11 层, 军供应急指挥中心位于裙房 4 层。军用饮食供应中心为 4 层建筑。地下部分建设军事掩体、地下军用车库及设备用房。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 86 号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 86 号	无变化	
建设面积	总建筑面积 46659m ² , 其中地上 34069m ² , 地下 12590m ² 。	总建筑面积 46659m ² , 其中地上 34069m ² , 地下 12590m ²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化
	供	项目自建变电站	项目自建变电站	无变化
	供	水源热泵提供	水源热泵提供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餐饮油烟废气、地下车库废气及中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废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专用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地下车库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中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废气定时抽至化学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包括 2 台燃气茶水炉废气、地下车库废气及餐饮油烟废气。2 台燃气茶水炉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地下车库废气通过 2m 高排气筒排放; 餐饮油烟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中水处理站未建设

废水	<p>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及洗浴废水、冲厕废水以及游泳池净化处理系统排水等，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洗浴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卢沟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废水包括餐饮废水、洗浴废水及冲厕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洗浴废水、冲厕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卢沟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游泳池未建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排油烟机、通风机和各类水泵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烟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门窗隔声、消声器等降噪措施。</p>	无变化
固废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站内工作人员及接待部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餐饮厨余垃圾，年产生量约 60 吨，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中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0.01t/d，年产生量为 3.65t/a，水处理污泥经脱水后，随生活垃圾统一由丰台区环卫中心宛平环卫所清运。</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餐饮厨余垃圾，统一由丰台区环卫中心宛平环卫所清运、处置。</p>	中水处理站未建设，无污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北京市军供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军供站：

你单位报送的军供站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号：丰环审 20100006）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在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军供站（北京市丰台区看丹 86 号）内改扩建军人接待转运中心及其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拟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2.2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6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6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3.6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设有中水站、地下车库、3 吨燃气锅炉 2 台，水源热泵系统 1 套，大锅灶 6 台、三眼灶 3 台、蒸箱 2 台、烤箱 1 台、加油净化器及配套风机 2 套，拟建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噪声，废气，中水站污泥，施工期扬尘等。

二、环保要求：

1、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饮食供应中心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有关排放限值；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规定；中水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规定。

2、固定噪声源（水泵、中水站、锅炉房、油烟净化系统，地下车库通风系统等）须采取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项目东侧沿京沪（京哈）铁路西铁轨中心线 100 米内执行 4 类标准；为减缓铁路噪声影响，须对军人接待转运中心整体建筑安装隔声量不低于 30 分贝的隔声窗。

3、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须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水站回用出水须满足《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用于冲厕和城市绿化的水质标准；中水站污泥须集中收集、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施工期，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实施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止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须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减少对土地资源的扰动；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止扬尘及废气污染；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作业；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石方工程作业。

5、须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三、施工单位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到我局的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1	在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军供站（北京市丰台区看丹86号）内改扩建军人接待转运中心及其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拟建项目占地面积约2.24万平方米；建筑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看丹86号，改建设内容为扩建军人接待转运中心及其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2.2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6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4万平方米，地下	原环评阶段拟建游泳池及其配套2台3吨燃气热水锅炉和中水处理站实际

	面积约4.6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26万平方米）。总投资约3.6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设有中水站、地下车库、3吨燃气锅炉2台，水源热泵系统1套，大锅灶6台、三眼灶3台、蒸箱2台、烤箱1台、加油净化器及配套风机2套。	建筑面积约1.26万平方米）。总投资约3.6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设有中水站、地下车库、3吨燃气锅炉2台，水源热泵系统1套，大锅灶6台、三眼灶3台、蒸箱2台、烤箱1台、加油净化器及配套风机2套。	未建设，所以环保投资数额减少了
2	1、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15米，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饮食供应中心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排放限值；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规定；中水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包括2台燃气茶水炉废气、地下车库废气及餐饮油烟废气。2台燃气茶水炉废气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地下车库废气通过2m高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6m高排气筒排放。	2台3吨燃气供热水锅炉和中水处理站实际未建设
3	固定噪声源（水泵、中水站、锅炉房、油烟净化系统，地下车库通风系统等）须采取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类标准，项目东侧沿京沪（京哈）铁路西铁轨中心线100米内执行4类标准；为减缓铁路噪声影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烟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门窗隔声、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响，须对军人接待转运中心整体建筑安装隔声量不低于30分贝的隔声窗。		
4	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须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水站回用出水须满足《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用于冲厕和城市绿化的水质标准；中水站污泥须集中收集、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水包括餐饮废水、洗浴废水及冲厕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洗浴废水、冲厕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卢沟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中水站未建设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6.1.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5~9
氨氮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总磷	mg/L	8.0
总氮	mg/L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6.2 废气

6.2.1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中“2017年3月31日前的新建锅炉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mg/m ³	10
氮氧化物	mg/m ³	80
颗粒物	mg/m ³	5

6.2.2 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表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³	5.0
油烟浓度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6.2.3 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一氧化碳	mg/m ³	15.0
氮氧化物	mg/m ³	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注：由于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米，故排放浓度按“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5倍执行。

6.3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I类标准，项目东侧沿京沪（京哈）铁路西铁轨中心线100米内执行4类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4	70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7.2 废气

检测项目及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锅炉 废气	1 号锅炉排气筒 2 号锅炉排气筒	一氧化碳、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油烟 废气	炒菜间排口 大面点间排口 小面点间排口	油烟、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车库 废气	车库废气排气筒	一氧化碳、氮氧化 物、非甲烷总烃	

7.3 厂界噪声监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4 个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2 次/天 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 1、及时了解现场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 3、分析方法使用国家标准，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4、样品采集、流转及保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检测样品的有效性；
- 5、检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监测依据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RH-7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363-2012	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GC-7806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 GC-7806	0.07mg/m ³
	颗粒物	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DB 11/T1485-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OL-680	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72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0.00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气相色谱法 GC-7806	0.004mg/m ³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

8.2 人员能力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质控样和不少于10%的平行样。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用复合项目的监测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9-10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12.9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35	7.18	7.22	7.30	7.18~ 7.35	6.5~9	达标
氨氮	mg/L	2.61	2.17	2.56	2.30	2.41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102	120	110	11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3	11	12	13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00	2.18	3.02	2.96	2.79	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5	0.133	0.118	0.132	0.127	15	达标
总磷	mg/L	0.36	0.56	0.33	0.41	0.42	8.0	达标
总氮	mg/L	5.44	5.32	5.13	5.23	5.28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3	49.6	50.1	52.3	51.6	30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12.10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29	7.22	7.17	7.06	7.17~ 7.29	6.5~9	达标

氨氮	mg/L	2.55	2.19	2.45	2.32	2.35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16	106	101	11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2	10	9	11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23	2.06	2.66	2.72	2.67	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9	0.112	0.122	0.139	0.121	15	达标
总磷	mg/L	0.33	0.48	0.50	0.47	0.45	8.0	达标
总氮	mg/L	5.37	5.26	5.04	4.99	5.17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3	50.6	49.1	50.9	51.5	300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2 废气

9.2.2.1 锅炉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19.12.9 采样位置：1号锅炉排气筒（15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2	4.1	3.0	3.8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6×10 ⁻³	1.1×10 ⁻³	1.5×10 ⁻³	—	达标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75	73	42	6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0 ⁻²	2.8×10 ⁻²	1.6×10 ⁻³	2.1×10 ⁻²	—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7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19.12.9 采样位置：2号锅炉排气筒（15米）				标准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情况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1	3.1	3.4	3.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	达标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56	56	63	5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3×10 ⁻²	2.5×10 ⁻²	2.4×10 ⁻²	—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	<8	<11	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19.12.10 采样位置: 1号锅炉排气筒(15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8	3.6	3.0	3.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4×10 ⁻³	1.2×10 ⁻³	1.3×10 ⁻³	—	达标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7	71	42	6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8×10 ⁻²	1.7×10 ⁻²	2.3×10 ⁻²	—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8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19.12.10 采样位置: 2号锅炉排气筒(15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8	3.2	2.8	2.9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3}	1.2×10^{-3}	1.2×10^{-3}	1.2×10^{-3}	--	达标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53	60	56	5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2}	2.3×10^{-2}	2.3×10^{-2}	2.2×10^{-2}	--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	<10	<8	<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 \times 10^{-3}$	$<1 \times 10^{-3}$	$<1 \times 10^{-3}$	$<1 \times 10^{-3}$	--	达标

9.2.2.1 油烟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19.12.9 采样位置: 炒菜间排气筒 (16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3.4	3.7	3.6	3.6	5.0	达标
油烟	mg/m ³	0.29	0.29	0.27	0.2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88	4.95	3.87	4.23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19.12.10 采样位置: 炒菜间排气筒 (16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3.4	3.8	3.4	3.5	5.0	达标
油烟	mg/m ³	0.31	0.31	0.28	0.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69	3.93	3.68	3.77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19.12.9 采样位置: 大面点间排气筒 (16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3.2	3.3	3.4	3.3	5.0	达标
油烟	mg/m ³	0.32	0.31	0.27	0.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50	4.47	2.99	3.99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19.12.10 采样位置: 大面点间排气筒 (16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3.0	3.4	3.3	3.2	5.0	达标
油烟	mg/m ³	0.34	0.30	0.28	0.3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5	3.18	3.32	3.08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19.12.9 采样位置: 小面点间排气筒 (16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3.3	3.3	3.1	3.2	5.0	达标
油烟	mg/m ³	0.28	0.29	0.25	0.2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87	3.65	3.02	3.51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19.12.10 采样位置: 小面点间排气筒 (16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3.0	3.1	3.2	3.1	5.0	达标
油烟	mg/m ³	0.30	0.28	0.31	0.3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2	3.11	3.15	2.99	10.0	达标

9.2.2.1 地下车库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19.12.9 采样位置: 排气筒检测口 (2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0.80	0.97	1.01	5.0	达标
一氧化氮	mg/m ³	0.6	0.7	0.6	0.6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186	0.193	0.189	0.189	0.6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19.12.10 采样位置：排气筒检测口（2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18	0.86	1.08	5.0	达标
一氧化氮	mg/m ³	0.7	0.5	0.6	0.6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185	0.178	0.173	0.179	0.6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2017年3月31日前的新建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餐饮废气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5倍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A)
东厂界外1米处▲1	2019、12、9 12:00-12:41	54.0	4	70
北厂界外1米处▲2		43.2	1	55
西厂界外1米处▲3		44.2		
南厂界外1米处▲4		42.6		
东厂界外1米处▲1	2019、12、9 22:00-22:39	43.1	4	55
北厂界外1米处▲2		40.5	1	45
西厂界外1米处▲3		41.2		
南厂界外1米处▲4		39.6		
东厂界外1米处▲1	2019、12、20 12:00-12:40	50.2	4	70

北厂界外1米处▲2		42.6	1	55
西厂界外1米处▲3		44.3		
南厂界外1米处▲4		41.7		
东厂界外1米处▲1	2019、12、20 22:00-22:38	44.0	4	55
北厂界外1米处▲2		41.2	1	45
西厂界外1米处▲3		40.9		
南厂界外1米处▲4		41.1		

说明：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Ⅰ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满足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最终进入卢沟桥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2“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中的B标准：化学需氧量60mg/L、氨氮8（1.5）mg/L。

本项目年排放废水总量为：10243.2m³/a，因此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COD_{Cr}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

$$= 60\text{mg/L} \times 10243.2\text{m}^3/\text{a} \times 10^{-6}$$

$$= 0.615\text{t/a};$$

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

$$= (8\text{mg/L} \times 8/12 + 1.5\text{mg/L} \times 4/12) \times 10243.2\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5941\text{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军用饮食供应中心，军人接待转运中心、军供应急指挥中心、地下军事掩体及车库等。军人接待转运中心、主体 11 层，军供应急指挥中心位于裙房 4 层。军用饮食供应中心为 4 层建筑。地下部分建设军事掩体、地下军用车库及设备用房。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6659m²，其中地上 34069m²，地下 12590m²。

本项目废水包括餐饮废水、洗浴废水及冲厕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洗浴废水、冲厕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卢沟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气包括 2 台燃气茶水炉废气、地下车库废气及餐饮油烟废气。2 台燃气茶水炉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地下车库废气通过 2m 高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烟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门窗隔声、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餐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丰台区环卫中心宛平环卫所清运处置。

依据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判定，此项目对外界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军用饮食供应中心，军人接待转运中心、军供应急指挥中心、地下军事掩体及车库等。军人接待转运中心、主体 11 层，军供应急指挥中心位于裙房 4 层。军用饮食供应中心为 4 层建筑。地下部分建设军事掩体、地下军用车库及设备用房。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6659m²，其中地上 34069m²，地下 12590m²。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餐饮废水、洗浴废水及冲厕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洗浴废水、冲厕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卢沟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 2 台燃气茶水炉废气、地下车库废气及餐饮油烟废气。2 台燃气茶水炉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地下车库废气通过 2m 高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烟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门窗隔声、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10.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餐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丰台区环卫中心宛平环卫所清运处置。

10.3 验收结论

北京市军供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4 验收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丰环保审字〔2010〕0058号



关于北京市军供站改扩建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军供站：

你单位报送的军供站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丰环审 20100006）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在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军供站（北京市丰台区看丹 86 号）内改扩建军人接待转运中心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拟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2.2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6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6 万平方米）。

总投资约 3.6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设有中水站、地下车库、3 吨燃气锅炉 2 台、水源热泵系统 1 套、大锅灶 6 台、三眼灶 3 台、蒸箱 2 台、烤箱 1 台、油烟净化器及配套风机 2 套。拟建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噪声、废气、中水站污泥、施工期扬尘等。

二、环保要求：

1、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饮食供应中心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排放限值；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S01-2007）中的规定；中水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规定。

2、固定噪声源（水泵、中水站、锅炉房、油烟净化系统、地下车库通风系统等）须采取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项目东侧沿京沪（京哈）铁路西铁轨中心线 100 米内执行 4 类标准；为减缓铁路噪声影响，须对军人接待转运中心整体建筑安装隔声量不低于 30 分贝的隔声窗。

3、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须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水站回用出水须满足《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用于冲厕和城市绿化的水质标准；中水站污泥须集中收集、妥

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实施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止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须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减少对土地资源的扰动；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止扬尘及废气污染；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作业；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石方工程作业。

5、须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三、施工单位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到我局的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2010年1月25日印发

经办人：张菁 审核人：张培芬 打字：张菁 校对：周鑫

附件 2：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9) 第1209-07-02号

样品名称: 餐饮业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市军供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年12月20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1209-07-2号

第1页 共7页

受测单位	北京市军供站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88号		
样品名称	餐饮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油烟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09日-12月10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2月09日-12月20日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气的测定 重量法》GB 18483-2018	检测设备	油烟检测仪/DA880
油烟排放浓度	GB 18483-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气的测定 重量法》	0.07mg/m ³	红外测油仪/DA880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C9-7806
颗粒物	GB 18483-2018《餐饮业油烟气的测定 重量法》	0.5mg/m ³	电子天平/FA1200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M-60E
检测依据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汇总表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检字（2019）第1209-07-2号

第2页 共7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置	炒菜间排气筒检测口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净化设备型号	PY-JG-3310A				
净化设备生产厂家	北京华信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8-11				
烟筒高度 (m)	15				
折算的工作灶位数	24.530.8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折算排放浓度		
			12月09日 07:30	12月09日 12:00	12月09日 18:00
颗粒物	mg/m ³	5.0	3.4	3.7	3.6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0	0.30	0.29	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3.88	4.05	3.87
备注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1209-07-2号

第3页 共7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置		军供大面点间排气筒检测口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净化设备型号		FY-JG-3310A			
净化设备生产厂家		沈阳富雅实业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9-11			
烟筒高度 (m)		16			
折算的工作灶数 (个)		10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折算排放浓度		
			12月09日 07:40	12月09日 12:10	12月09日 18:10
颗粒物	mg/m ³	5.0	3.2	3.3	3.4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0	0.32	0.31	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4.50	4.47	2.99
备注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1209-07-2号

第4页 共7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置	军供小面点间排气筒检测口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净化设备型号	FY-JG-3310A				
净化设备生产厂家	沈阳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9.11				
烟筒高度(m)	16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个)	7.3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折算浓度		
			12月09日 07:50	12月09日 12:20	12月09日 18:20
颗粒物	mg/m ³	3.0	3.3	3.3	3.1
油烟排放量	kg/h	1.0	0.28	0.29	0.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3.4	3.65	3.02
备注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 (2019) 第1209-07-2号

第5页 共7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置	炒果同排气筒检测口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净化设备型号	FY-JC-3310A				
净化设备生产厂家	北京福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9-11				
烟筒高度 (m)	10				
折算的工作灶数 (个)	0.6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折算浓度		
			12月10日 07:30	12月10日 12:00	12月10日 18:00
颗粒物	mg/m ³	5.0	3.4	3.4	3.4
油烟特征浓度	mg/m ³	1.0	0.31	0.31	0.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3.69	3.93	3.68
备注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信)字(2019)第1209-07-2号

第6页 共7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置	军供大面点间排气筒检测口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净化设备型号	FY-JG-3310A				
净化设备生产厂商	北京信实实业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9-11				
烟筒高度(m)	15				
折算的工作灶位数	10.3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折算排放浓度		
			12月10日 07:10	12月10日 12:10	12月10日 18:10
颗粒物	mg/m ³	5.0	3.0		3.3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0	0.34	0.30	0.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2.75	3.15	3.32
备注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1209-07-2号

第7页 共7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置	军供小园点向排气筒检测口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净化设备型号	FY-JG-3310A				
净化设备生产厂商	沈阳富程实业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9-11				
排烟高度(m)	15				
折算的工作灶位数(个)	3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折算浓度		
			12月10日 07:50	12月10日 12:20	12月10日 18:20
颗粒物	mg/m ³	3.0	3.0	3.1	3.2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0	0.28	0.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2.72	3.11	3.15
备注					



160121340260
有效期至: 2022.06.2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9) 第1209-07-5号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市军供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SINO TEST CENTER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年12月20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1209-07-5号

第1页共3页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市军供站	样品状态:	气体	
受理日期:	2019年12月09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2月09日-12月20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样时间:	2019年12月09日-12月10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86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06	SECT-YS-9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9年12月20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1209-07-5号

第2页共2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检测口		设备编号	-
净化设备	-	检测日期	2019.12.09	投运日期
负荷率(%)	-	烟气黑度(级)	-	烟囱高度(m)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00	14:00	18:00	
烟罩截面积(m ²)	1.44	1.44	1.44	
测点烟气温度(℃)	162	113	113	
烟气含氧量(%)	-	-	-	
基准含氧量(%)	-	-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5	0.00	0.00	
烟气平均动压(Pa)	13	20	17	
烟气平均流速(m/s)	1.06	4.73	4.36	
标干流量(m ³ /h)	2.61×10 ⁴	2.33×10 ⁴	2.07×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0.89	0.97	
二氧化硫 mg/m ³	0.336	0.325	0.304	
氮氧化物 mg/m ³	0.186	0.193	0.189	
备注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1209-07-5号

第3页共1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检测口		设备编号	-
	净化设备	检测日期	2019.12.10	投运日期
负荷率(%)	-	烟气黑度(级)	-	烟囱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00	14:00	18:00
排烟截面积(m ²)		1.44	1.44	1.44
测点烟气温度(°C)		13.5	13.5	13.5
烟气含氧量(%)		-	-	-
基准含氧量(%)		-	-	-
烟气含湿量(%)		2.3	2.3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0	0.00	0.00
烟气平均动压(Pa)		17	19	15
烟气平均流速(m/s)		4.10	4.54	4.04
标干流量(m ³ /h)		1.71×10 ⁴	2.22×10 ⁴	1.98×10 ⁴
年平均总烃 mg/m ³		1.19	1.18	0.86
二氧化硫 mg/m ³		0.324	0.290	0.281
氮氧化物 mg/m ³		0.185	0.178	0.173
备注				



160121340260
有效期至: 2022.06.2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9) 第1209-07-1号

样品名称: 锅炉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市军供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年12月19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1209-07-1号

第1页共3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军供站		
检测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80号		
检测项目	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09日-12月10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2月09日~12月19日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4-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一)定电位 电解法		
检测仪器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UW1200 电子天平		
检测结论	见附件检测结果列表中结论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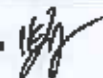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编制: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B号中楼5号楼215室 电话:56921148 40066083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京检)字(2019)第1209-07-1号

第2页共1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锅炉型号	奥林匹亚锅炉 YSL-1500K		锅炉编号	18	
净化设备	-	检测日期	2019.12.09	投运日期	2009.11
负荷率 (%)	80	烟气黑度 (级)	<1	烟囱高度(m)	15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08:00)	(12:00)	(16:00)		
测试烟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测点烟气温度 (℃)	73.3	79.8	74.3		
烟气含氧量 (%)	16.3	16.7	14.0		
基准含氧量 (%)	15.7	15.5	15.5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平均静压 (Pa)	0.00	0.03	0.00		
烟气平均动压 (Pa)	18	17	17		
烟气平均流速 (m/s)	4.87	4.36	4.36		
标干流量 (m ³ /h)	429	387	383		
实测烟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2		
折算烟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1	3.0		
烟尘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8×10 ⁻¹	1.6×10 ⁻¹	1.1×10 ⁻¹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10 ⁻³	<1×10 ⁻³	<1×10 ⁻³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18	17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5	73	4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2×10 ⁻¹	2.8×10 ⁻¹	1.6×10 ⁻¹		
实测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4	<4	<2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2×10 ⁻³	<2×10 ⁻³	<1×10 ⁻³		
备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富林健身休闲园8号中国5号楼215室 电话：56921148 4006608843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1209-07-1号

第1页共5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锅炉型号	具林匹亚锅炉 YSL-000R			锅炉编号	2#
净化设备	-	检测日期	2019.12.09	投运日期	2010.11
负荷率 (%)	80	烟气温度 (℃)	<1	烟囱高度(m)	15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09:00)	(13:00)	(17:00)		
测点截面积(m ²)	0.0314	0.0314	0.0314		
测点烟气温度(℃)	74.5	72.3	83.3		
烟气含氧量(O ₂)	14.1	14.8	16.3		
基准含氧量(O ₂)	3.5	3.5	3.3		
烟气含氧量(O ₂)	2.5	2.3	2.3		
烟气平均流速(m/s)	0.81	0.01	0.00		
烟气平均静压(Pa)	17	19	18		
烟气平均流速(m/s)	4.75	4.61	4.61		
标干流量(m ³ /h)	413	398	385		
实测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1	1.1	0.9		
折算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3.1	2.1	3.4		
烟尘(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3×10 ⁰	1.3×10 ⁰	1.3×10 ⁰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8	<8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1×10 ⁻¹	<1×10 ⁻¹	<1×10 ⁻¹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17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56	56	6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2.3×10 ⁻¹	2.3×10 ⁻¹	2.3×10 ⁻¹		
实测一氧化碳排放浓度(mg/m ³)	<1	<1	<1		
折算一氧化碳排放浓度(mg/m ³)	<3	<3	<4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kg/h)	<1×10 ⁻³	<1×10 ⁻³	<1×10 ⁻³		
备注	-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富村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国5号楼215室 电话：56921148 4006600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9)第109-07-1号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锅炉型号	奥林匹亚锅炉 YSL-1500K		锅炉编号	1#	
净化设备	-	检测日期	2019.12.10	投运日期	2009.11
负荷率 (%)	90	烟气流量 (m³/h)	354	烟囱高度 (m)	16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08:00)	(12:00)	(16:00)		
燃烧截面积 (m²)	0.0314	0.0314	0.0314		
测点烟气温度 (℃)	72.3	72.5	72.2		
烟气含氧量 (%)	15.2	16.1	14.0		
基准含氧量 (%)	3.3	3.5	3.5		
烟气含湿量 (%)	2.1	2.3	2.3		
烟气平均静压 (Pa)	0.00	0.00	0.00		
烟气平均动压 (Pa)	15	17	19		
烟气平均流速 (m/s)	4.04	4.42	4.54		
标干流量 (m³/h)	354	396	402		
实测烟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0	1.2		
折算烟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3.6	3.0		
烟尘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3×10^{-1}	1.4×10^{-1}	1.2×10^{-1}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10	<11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 \times 10^{-3}$	$<1 \times 10^{-3}$	$<1 \times 10^{-3}$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21	20	17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67	71	4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4×10^{-2}	2.3×10^{-2}	1.7×10^{-2}		
实测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³)	<1	<1	<1		
折算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³)	<3	<3	<2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1 \times 10^{-3}$	$<1 \times 10^{-3}$	$<1 \times 10^{-3}$		
备注	—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强 5 号楼 215 室 电话：56921148 40066083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国检) 中 (2019) 第 1309-07-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锅炉型号	奥林匹亚锅炉 TSL-500K			锅炉编号	2#
净化设备	-	检测日期	2019.12.10	投运日期	2010.11
风量率 (%)	80	烟气温度 (°C)	<1	烟囱高度 (m)	15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09:00)	(13:00)	(17:00)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测点烟气温度 (°C)	71.5	76.3	71.1		
烟气含氧量 (%)	14.7	15.0	14.7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烟气含氧量 (折算)	2.3	2.3	2.3		
烟气平均静压 (Pa)	0.00	0.00	0.00		
烟气平均动压 (Pa)	20	17	20		
烟气平均流速 (m/s)	4.66	4.0	4.66		
标干流量 (m ³ /h)	414	367	414		
实测烟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折算烟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2	2.1		
烟尘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1	1.2 × 10 ⁻¹	1.2 × 10 ⁻¹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8	<10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 × 10 ⁻³	<1 × 10 ⁻³	<1 × 10 ⁻³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19	20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3	60	5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1 × 10 ⁻¹	2.3 × 10 ⁻¹	2.3 × 10 ⁻¹		
实测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折算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1 × 10 ⁻⁴	<1 × 10 ⁻⁴	<1 × 10 ⁻⁴		
备注	—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1 号中园 5 号楼 215 室 电话：56921148 4006603348



160121340260

有效期至: 2022.06.2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9)第1209-07号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单位: 北京市军供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年12月31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1209-07号

第1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类别: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市环保局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9年12月9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2月9日-31日		
采样位置: 丰台区看丹86号 污水总排口					
受理单位: 北京市环保局					
检测项目: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膜法 HJ 505-2009				
检测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pH计（PHS-1E）/SECT-YS-70；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ECT-YS-25；鼓风干燥箱（101-2B）/SECT-YS-19；电子天平（AUX120D1）/SECT-YS-94；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22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序号	检测项目	12月9日			
		8:00	11:00	14:00	16:00
1	pH值	7.35	7.18	7.22	7.30
2	氨氮 (mg/L)	2.61	2.17	2.56	2.3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17	102	120	110
4	悬浮物 SS (mg/L)	16	13	11	12
5	动植物油类 (mg/L)	3.00	2.18	3.02	2.96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5	0.133	0.118	0.132
7	总磷 (mg/L)	0.36	0.56	0.33	0.41
8	总氮 (mg/L)	5.44	5.32	5.16	5.23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4.3	49.6	50.1	52.1
以下空白					
批准:					
2019年12月31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园5号楼215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9)第1209-07号

第2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委托		
委托单位:	北京南平供热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9年12月9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2月9日-31日		
采样位置: 丰台区丹丹路6号污水总排口					
委托单位: 北京市环保局					
检测项目: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8953-200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11914-2017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GB11895-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5036-2009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pH计 (PHS-3E)/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ECT-YS-25; 数显干燥箱 (101-3B)/SECT-YS-18; 电子天平 (AUW120D)/SECT-YS-94;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2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序号	检测项目	12月9日			
		8:00	11:00	14:00	16:00
1	pH值	7.29	7.27	7.17	7.06
2	氨氮 (mg/L)	2.55	2.19	2.45	2.32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20	116	106	101
4	悬浮物 SS (mg/L)	11	12	10	9
5	动植物油类 (mg/L)	3.21	2.06	2.66	2.72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9	0.112	0.122	0.139
7	总磷 (mg/L)	0.33	0.48	0.50	0.47
8	总氮 (mg/L)	3.37	3.26	3.04	4.99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3.3	50.6	49.1	30.9
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园5号楼215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160121340260
获证日期 2022.05.2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 (2019) 第 1209-07-4 号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市军供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年12月19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字(2019)第1209-07-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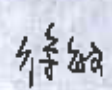
第(1)页共(1)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军供站			
检测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86号			
检测项目	噪声	物理量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19.12.09-12-10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12.09	12:00	101.02	西风	1.2
	22:00	101.01		1.5
2019.12.10	12:00	101.03	北风	1.3
	22:00	102.00		1.2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5226 SECT-YS-05		仪器状态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A5226A SECT-YS-101		仪器状态	93.8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字(2019)第2209-07-4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19.12.10		2019.12.10	
1#	12:00-12:05	54.0	12:00-12:05	50.2
2#	12:12-12:17	45.2	12:11-12:16	42.6
3#	12:24-12:29	44.7	12:23-12:28	44.9
4#	12:36-12:41	42.6	12:35-12:40	41.7
1#	22:00-22:05	43.1	22:00-22:05	44.0
2#	22:11-22:16	40.9	22:12-22:17	41.2
3#	22:23-22:28	40.2	22:23-22:28	40.9
4#	22:34-22:39	39.8	22:33-22:38	41.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楼5号楼215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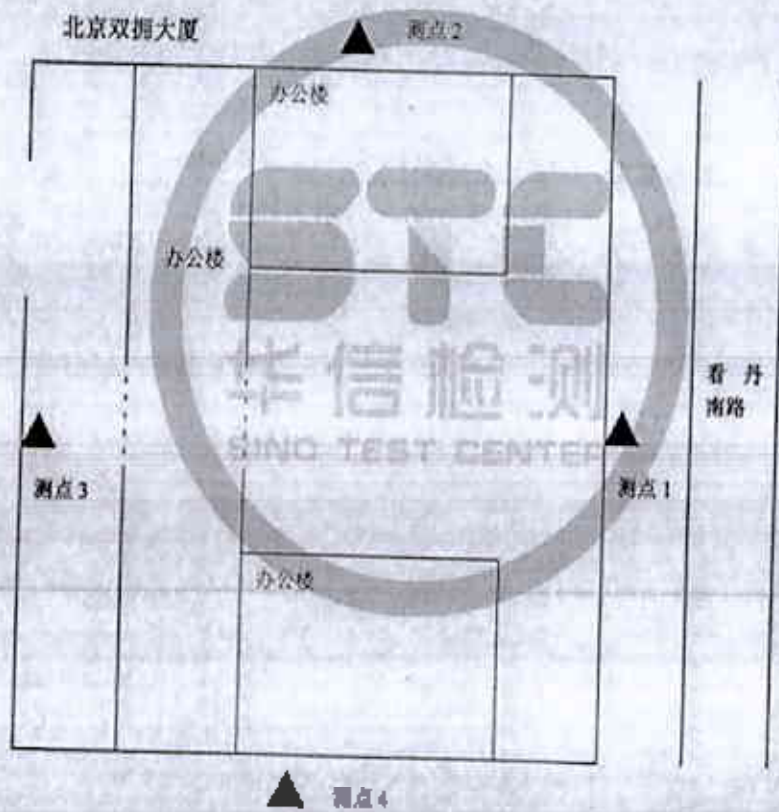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a 检) 字 (2019) 第 1209-07-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布点示意图

北



注：▲ 为检测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3 号中楼 5 号楼 215 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附件 3：租赁协议

DFY2020-1-09-F-01

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军供站

乙方：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军供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看丹 86 号

法定代表人：岳丛峰

乙方：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生巷 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496245R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号：京物企资三〔2004〕第 74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物业管理条例》及《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物业项目（以下简称“本物业”）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市军供站项目

类型：办公

坐落位置：北京市丰台区看丹 86 号

军供站规划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米

第二条 物业服务用房主要用于物业服务企业客服接待、项目档案资料保存、工具物料存放、人员值班备勤、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等，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二章 物业服务事项、标准及有关约定

第三条 物业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主要内容

(一) 保洁保安

1. 所有公共区域内的日常保洁并提供日常卫生用品；

(1) 公共区域内的日常保洁。

(2) 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垃圾分类；按照街道社区要求做好门前三包。

(3) 日常卫生用品年费用为陆万元整超出由甲方支付。

2. 院内、地下车库积水池清淘；

3. 楼顶雨水篦卫生清理；

4. 设立专业保安人员以保证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人身、财产、消防等方面的安全，建立义务消防队及安全巡查制度并做好相关巡查记录，保证单位各类安全秩序良好。

5. 监控室按规定进行 24 小时双岗值班及安全防范。

(二) 日常设备维修

1. 甲方的基础设施（管道、门窗、地面、墙面、顶棚等）设备设施（给排水、照明、插座、开关、电路、电器、阀门等）的巡检、维修、保养；

2. 机房泵房及所有水泵的巡检、维修及维护保养；

3. 高压配电室按规定进行 24 小时双岗值班及应急处理。

(三) 所有电梯设备巡检、维保，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四) 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

1. 供暖、制冷及空调设备的维修、保养、运行；
2. 通风、空调（风机盘管）、排风扇、新风换气机、风口的维修保养；
3. 定期清洗水井及空调，水井每年清洗一次，空调风口每年清洗两次；
4. 水源热泵房进行 24 小时值守及应急处理。

（五）机具、设备的自控系统的维修保养

（六）设备的年检

1. 电梯、食梯年检；
2. 配电室设备、用具年检；
3. 消防建筑设施电气年检，灭火器材年检；
4. 换风、通风、新风系统年检；
5. 燃气管线检测。

（七）院区树木、绿植的养护、维护

1. 根据绿化区域做好养护，并保证存活率。

（八）应急工作

场所内发生应急工作，乙方要服从甲方的要求迅速到位，高效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九）如甲方提出额外增加服务人员，费用需另行结算。

（十）材料及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设备维修费用（年维修费、燃气管线检测费、年检费用、及相关设备用具材料及零部件费用合计贰拾万元整，超出由甲方支付），做好维修单据的留存和汇总，报给甲方。

小修费用每件 500 元（含）以内由乙方承担，大修费用及主要配件更换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军供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3月19日

乙方（盖章）：

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垃圾清运协议

编号: 2001221

委托协议书

(口居民 口非居民)

甲方: 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新环环卫清运站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证甲方 清运 的顺利完成,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年1月1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

二、作业地点: 丽泽88号。准倒垃圾站名称: 甲方指定。

核发倾倒证编号: _____

三、垃圾清运量、粪便清运量及费用:

项 目	数量(桶、吨)	单价(元)	总价(元)	清运、清掏周	新(修)签	备注
生活垃圾	7	5000.-	35000.-	2次		
化粪池	1	5000.-	5000.-	1次		
合计			40000.-			
合计大写金额: 人民币 肆 拾 肆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第一联 乙方留存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 支票; 付款时间 2020.3; (每年结算两次: 第一次结算时间为每年 一月一日; 第二次结算时间为每年 一月一日)。甲方应在结算后 日 内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发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负责排除作业现场地面和空间的障碍,保证道路畅通,如因障碍未排除不能作业,造成经济损失或垃圾积存,居民投诉由甲方负责。
- (二) 甲方负责解决作业扰民问题,由此引发的问题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三) 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日期 30日,即视为延期付款,乙方有权停运,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四) 甲方应遵守北京市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最新规定,禁止将(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装修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其它垃圾内),如出现此类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 (五) 乙方应按照有关作业标准提供服务,按双方约定的地点、数量及时清运、清掏,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六、附加条款: 魏: 1862157582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盖章生效。

甲方: (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0.12.29号